

关于新出版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的问题

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，不能抵减个人所得税，两者不具有法律上的联系性。

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

甲方（遗赠人、被抚养人）：性别：出生日期：住址：身份证号：乙方（受赠人、抚养人）：性别：出生日期：住址：身份证号：甲方愿意将本协议第一条中所有的个人财产遗赠给乙方，并由乙方承担抚养甲方义务；乙方愿意承担抚养甲方义务，并愿意接受甲方遗赠的财产，为此，就遗赠抚养相关事宜，在双方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第一条 甲方所有的如下个人财产在甲方去世后赠与给乙方：（1）房产：（2）机动车：（3）存款：（4）其他财产：第二条 乙方抚养义务的约定乙方负责甲方的吃、穿、住、行、医疗、养老等抚养义务，抚养义务是指在学习上照顾、经济上给予帮助，精神上给予慰藉。具体为：饮食安排：乙方负责甲方一日三餐，饮食上应照顾甲方年纪和习惯。生活安排：保证甲方四季穿衣保障，衣物、被褥整洁、常洗常换。同时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给付甲方生活费 元。医疗安排：甲方生病应及时安排治疗，住院等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同时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给付甲方医疗补助费 元。其他安排。第三条 遗赠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乙方在甲方生前不得转移、处置甲方个人财产，乙方应在甲方去世之后30日内办理遗赠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。不需办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的，乙方占有即视为已取得遗赠财产。第四条 遗赠财产的保管、管理和维护责任甲方应负责对遗赠遗产的保管和维护责任，不得单方处置上述第一条列明遗赠的财产（包括但不限于赠与、买卖、设置抵押等）。遗赠的财产损坏或者甲方单方处置给第三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理、更换或收回；甲方拒不修理、更换或收回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因管理遗赠财产发生的费用以及遗赠的财产确需维修的，首先从甲方财产中支付，甲方财产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，由乙方承担。第五条 丧葬事务办理及费用承担甲方过世后的丧葬事务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当按照当地政策和风俗办妥甲方丧葬事务。办理甲方丧葬事务的费用首先由甲方去世后留下的财物支付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第六条 遗赠抚养协议的执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指定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负责监督本协议书的履行。第七条 本协议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；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内容，另一方可以本协议。如果乙方在甲方生前未经其同意处置（包括但不限于赠与、买卖、设置抵押等）甲方的个人财产，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。第八条 违约责任甲方单方处置遗赠的财产导致本协议解除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抚养费；乙方无故不履行抚养义务导致本协议解除，不得享有受遗赠的财产，已支付的抚养费也不予退回。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成立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。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市公证处办事处留存一份。第十一条

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 签订日期：
：大概是这样，如果有具体情况可再修改。如果有疑问，请追问，如果需要咨询律师，可以访问上海海耀律师事务所。